

#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

---

##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组织开展第一批低噪声施工设备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分局：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低噪声施工设备推荐工作的通知》（便函〔2023〕377号、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文件查阅

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低噪声施工设备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合函〔2022〕341号）。

### 二、总体要求

聚焦建筑施工噪声产生源头，分批分次遴选噪声检测技术相对成熟、噪声较小的施工设备，加快低噪声施工设备的研发和应用推广，引导施工设备技术进步，不断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减少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干扰。

### **三、推荐范围**

第一批低噪声施工设备推荐范围为土方机械，具体包括压路机（振动、振荡）、压路机（非振动、非振荡）、履带式推土机、轮胎式装载机、轮胎式挖掘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

### **四、基本条件**

申报低噪声施工设备的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或质量违法行为，且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申报产品应为国内销售使用的施工设备；
- （三）建立施工设备噪声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申报产品噪声值优于国家标准（《土方机械 噪声限值》GB 16710-2010）要求。

### **五、申报程序**

请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分局，组织施工设备生产企业，按照自愿参与原则，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填报“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书”（附件2）。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对企业提交的申报书进行汇

总、审核后，形成推荐意见，并填写“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请于2023年2月14日前，将推荐意见、“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汇总表”和企业申报书（纸质版、电子版各3份）等材料报送我局（工业节能与民爆科），同时请在“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上按要求进行审核上报。

- 附件：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低噪声施工设备推荐工作的通知
- 2、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书
- 3、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汇总表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沈锋，0768-2304300；市生态环境局 王岚琪，0768-2806891）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 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低噪声 施工设备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低噪声施工设备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节函〔2022〕341号，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阅）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总体要求

聚焦建筑施工噪声产生源头，分批分次遴选噪声检测技术相对成熟、噪声较小的施工设备，加快低噪声施工设备的研发和应用推广，引导施工设备技术进步，不断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减少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干扰。

### 二、推荐范围

第一批低噪声施工设备推荐范围为土方机械，具体包括压路机（振动、振荡）、压路机（非振动、非振荡）、履带式推土机、轮胎式装载机、轮胎式挖掘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

### 三、基本条件

申报低噪声施工设备的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或质量违法行为，且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申报产品应为国内销售使用的施工设备；

（三）建立施工设备噪声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申报产品噪声值优于国家标准（《土方机械 噪声限值》GB 16710-2010）要求。

### 四、申报程序

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施工设备生产企业，按照自愿参与原则，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填报“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书”（附件1）。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书进行汇总、审核后，形成推荐意见，并填写“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汇总表”（附件2）。请于2023年2月15日前，将市级推荐意见、“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汇总表”和企业申报书（纸质版、电子版各2份）等材料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同时请在“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上按要求进行审核上报。

附件：1.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书



## 2.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张诚，020-83133243；  
省生态环境厅 王舒曼，020-83629752)

附件 1

## 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书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职务:

传真: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信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企业声明

1.本企业自愿申报低噪声施工设备，承诺遵守相关文件规定，并为现场查验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本企业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申报的技术产权明晰、无任何产权纠纷，并愿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申报书提纲

## 一、基本情况

主要填写企业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设备生产地址、法定代表人、企业类型、上市情况、主要产品介绍及现有生产能力等相关内容。

## 二、生产一致性保障措施

包括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结果等相关内容。

## 三、申报表

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表（附表 1）中，产品型号应填写《土方机械 噪声限值》（GB 16710-2010）中所规定的基本型（附属装置与产品主要功能相对应）的产品型号。

所申报每个型号的产品均需填写产品配置信息表（附表 2）。填写用于检测的基本型产品的配置信息，应与检测报告一致，不涉及项可不填写。

## 四、证明材料

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二）企业生产施工设备相关证明材料；
- （三）企业施工设备噪声满足标准相关证明材料（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噪声检测报告，每个型号产品均须提供）；
- （四）企业生产低噪声施工设备管理相关材料。



注：1.设备类别选项包括压路机（振动、振荡）、压路机（非振动、非振荡）、履带式推土机、轮胎式装载机、轮胎式挖掘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

2.技术来源选项包括引进技术、自主开发、其他。

附表 2

产品配置信息表

序号	设备类别（单选）	产品型号	主要配置信息		
			发动机	型号 制造商 排放等级	
			传动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传动 <input type="checkbox"/> 液力机械传动 <input type="checkbox"/> 液压传动	
			液压系统	主泵	型号 制造商
				主阀	型号 制造商
				行走马达	型号 制造商
				回转马达	型号 制造商
				变速箱	型号 制造商
				变矩器	型号 制造商
			车桥	型号 制造商	

## 附件 2

### 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汇总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设备类别	产品型号	产量 (台)	设备发动机净功率 (kW)	机外辐射声功率级 (dB (A))	司机位置发射声压级 (dB (A))		

备注: 1. 本表由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填写。

2. 申报单位是指施工设备的研发或生产单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377)